

G-32 生命科學系 (所) 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
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11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5 學分、選修最低 23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5 學分、選修最低 23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7 或不限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9 或 17 或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討論（三） 2 2. 專題討論（四） 2 3. 實驗室安全衛生（已修習過本課程者，可免修） 1 4. 畢業論文 12 5. 生物科技學特論（生物科技組必修） 2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、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 2.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 (1)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。 (2) 生物化學、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(或細胞學)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。 (3)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(1) 及(2)項先修科目，均需至大學部補修，分數及格(60 分以上)始能畢業，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。 (4) 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，亦得令研究生補修相關大學部科目。 3.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
<p>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。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。</p>	<p>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/p>
<p>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十一、其他： 1、<u>論文發表：</u> <u>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，其中一篇必須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，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〔含〕。</u> 2、<u>英文檢定：</u>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。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： (1)參照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之規定。 (2)畢業時，<u>若已經</u>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〔含〕以上於 SCI 期刊，可視為通過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

